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农机〔2022〕142号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（不含大连），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加快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速度，切实发挥补贴政策实施效益，根据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、缩短办理时限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行乡镇办理

原则上各地要将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审核、机具核验工作下放至乡镇办理。对暂不具备下放条件的地区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

挖掘自身潜力，加强便民服务水平，加快补贴申办速度，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优化补贴流程

将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-2023 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农机〔2021〕146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中“受理补贴申请、核验公示信息、限时受理审核、兑付补贴资金”流程优化为：“受理核验、信息公示、审核汇总、兑付资金”流程。受理审核、机具核验的方式、标准、要求继续按《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缩短办理时限

将限时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35 个工作日缩短为 25 个工作日。其中，农业农村部门：受理核验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（小型机具当天受理、当天核验；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；大型或设施安装类机具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验）、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、审核汇总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乡镇受理审核、机具核验信息材料，将通过审核的申领数据信息材料提交县级财政部门）。财政部门：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，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资金拨付程序，组织通过“一卡通”兑付补贴资金。

四、简化审批程序

各地要严格落实“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、审核、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、资金监管责任”要求，建立健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审核汇总、财政部门资金兑付工作衔接机制，简化补贴资金兑付审批程序，确保补贴资金按规定时限发放，

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。

五、推进信息化申办

各地要积极引导购机者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手机 APP、辽事通信息化方式申办补贴，让农户随时随地申请、查看补贴申办进度。要综合利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、融媒体等宣传平台，积极推广信息化办理方式。各地推广应用信息化申办补贴情况，将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延伸绩效考核。

六、强化督导检查

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将实施补贴资金发放“周调度、月通报”制度，及时预警和通报超时办理情况。对超过办理时限比率高的地区给予年度绩效考核降档处理，并调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分配额度。各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指导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按照每年不少于申领补贴机具总台（套）数的 10%进行抽查核验，对异常情形申请补贴有关情况要加大核查力度，并逐级上报。鼓励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查核验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全力推进。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全省实行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。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将加快补贴申请速度作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。各地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周密组织、加强沟通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合理确定办理窗口的地点、数量、人员，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强化保障，做好衔接。县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选配责任心强、业务素质高、作风优良的人

员充实到乡（镇）补贴申领的一线，并给予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。要做好工作衔接，确保相关工作放得稳、接得住，确保在政策调整期间不影响购机者申领补贴。

（三）大力宣传，强化培训。各地要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手段，宣传农机购置补贴优化流程、缩短办理时限的有关规定，着力提升农政策的知晓率，切实保障广大购机者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各市要组织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对乡（镇）具体工作人员集中进行政策理论、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实际操作培训，提高政策实施的规范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，严肃查处。各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，加强纪律规矩约束，进一步完善补贴工作的内控制度，规范业务流程，强化监督制约。对一线具体工作人员，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廉政警示教育。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，一经发现从严查处。请各市将优化补贴流程、缩短办理时限的实施方案、推进落实情况，于10月15日前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马伟，电话：024-23448700

省财政厅贾红娜，电话：024-22827437

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